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15.617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2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因此注销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191万份。

3、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6，因此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876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 15.6176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